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诚信承诺书

　　当前国内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明显，但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的压力仍然较大。为保证广大报考人员的身体健康，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一、考生在考前14天起须注册“渝康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可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），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建议考生考前14天在渝且不离渝，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，按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处理。

二、考试当日，所有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），且重庆“渝康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，无异常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，且无异常情况的，可入场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试当日，考生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纸质准考证和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出示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备查。

四、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(1)、考前14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，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和未划定中高风险区但出现本土病例的地市旅居史，以及新冠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入境后执行健康管理措施不满21天的考生。（以上规定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政策动态调整）。

(2)、考试当天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的考生。

(3)、考试当天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(4)、考生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五、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并做好自我防护。

(1)、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及时了解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考点、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。

(2)、考生在备考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，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。勤洗手，公共场所佩戴口罩，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。考试当天，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“两点一线”。

3)、考生在考试当天，须自备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在考试过程中建议全程佩戴口罩。

(4)、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若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，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，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，考试时间不补，考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；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。

(5)、提倡考生自行赴考，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，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。每场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、错峰离场。

六、考生应在报名前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2.本人保证报名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并完全符合报名要求。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缺失及所提供证明材料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承担。

3.本人承诺一旦现场报名确认参考，如因本人未认真阅读《简章》及报考岗位要求和现场报名程序而导致报名失误或资格不符，以及因本人原因不能参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4.本人承诺遵守事业单位公招考试相关规定，诚信参考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